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3）成立日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6）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质情况：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90），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公司本次审计业务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执行。

(9) 历史沿革：

为响应财政部、中注协“做大做强，走出去”的号召，2008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及其湖北、上海、广东分所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强强联合，变更名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初，改制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系隶属于审计署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脱钩改制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合伙人数量：76人

截至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7人。

3.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41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费6,492.54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A04	农、林、牧、渔业	渔业
E48.49	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260.68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中级人民 法院	公准肉食品 股份有限公 司证券虚假 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 人，要求中审 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承担 连带责任	黑龙江省哈尔滨 中级人民法院尚 未判决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承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 年 3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9 年开始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或“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0 份。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王永忻，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承

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9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3年开始为中牧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会计师：郭玮，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承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10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3年开始为中牧股份提供审计服务。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无诚信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经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中审亚太对公司的审计收费总额96万元，其中本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8万元，增加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9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聘期1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满足工作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 9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聘期 1 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